

法治日报

LEGAL DAILY

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公告

曾辉婷（公民身份号码：441424199005040420）：本院受理了原告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华县支行诉你信用卡纠纷一案，案号为（2025）粤1424民初5009号。现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开庭传票、举证责任通知书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三十日即视为送达。你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责任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十五日内。本院定于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十六日上午九时整在五华县人民法院第五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广东省五华县人民法院

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10月17日

本公告从法治网、法治号下载

